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出席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
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如無接獲有關指示，
則按本人/吾等的代表認為合理的意願)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份拆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完成股份拆細作出一切 相關行動及事宜和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股東簽名(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位填上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則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該欄，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述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無論為本人或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因此，排名次序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